##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、质押担保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(含子公司)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 的综合授信(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)。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流 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、办理商业(银行)承兑汇票 贴现、出口保理等, 授信期限为1年或5年(以银行批准的实际授信期限为准)。 上述公司非流动资金贷款以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 168 号的厂 房和土地进行抵押担保或以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 供抵押、质押担保的公告》。

近日, 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的通知, 如皋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已受理了公司的股权质押申请,并出具了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 [(06820666) 股质登记设字[2018] 第 05230001 号], 具体登记事项如下:

- 1、质权登记编号: 320682000310
- 2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: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
- 3、出质股权数额: 747.8541 万元人民币
- 4、出质人: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5、质权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4日